代號:30160

頁次:2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
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

類 科: 各類科

30960

目: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科

考試時間: 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 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券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A 公司)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,股份總數 1,000 萬股,每股面額新臺幣 10元,已發行 500 萬股,董事會設置 3 席 董事,另設2席監察人。B有限公司(下稱B公司)持有A公司30%股 權,指派甲與乙當選A公司董事,甲被推選為董事長。甲於民國(下同) 110年4月8日召開董事會,甲、乙、丙3名董事出席,決議發行500 萬股作為取得 B 公司所持有之 C 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 C 公司) 80% 已發 行股份之對價,生效基準日為110年7月1日(下稱董事會決議(一))。A 公司於 110 年 5 月 8 日收到 B 公司通知「改派丁取代甲之職務,即刻生 效」。丁隨即以限時掛號信通知乙、丙於6天後,即110年5月14日召 開董事會(下稱董事會(二)),共3個議案:(1)與C公司後續之合併案; (2)修改章程;(3)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授權董事長擇定開會時間,董事會一 致通過此3議案,此會議未通知監察人列席。據此,丁於110年6月1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(下稱股東會一),共2個討論案,包括(1)修改章定股 份總數為 2,000 萬股;(2)與 C 公司合併案。本次會議出席股東共計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%,丁主持股東會,除報告取得 C 公司股份 外,雖經持股30%股東戊極力反對,惟2個討論案均經出席股東表決權 數過半數同意,另 B 公司於本次股東會提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臨時動議 案,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同意。戊與監察人辛討論後,由監察 人辛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並主持股東臨時會(下稱股東會二),第一 案全面改選董事,選任丁、戊、己為董事;第二案以利益輸送 B 公司為 理由,決議撤銷董事會決議(一)。

試問:股東會(一)修改章程及B公司所提臨時動議之決議效力為何?股東 會二之全面改選董事案之效力為何?股東會二所為撤銷董事會決議(一) 之決議效力為何?(50分)

- 二、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,於民國(下同)105年3月1日向A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A公司)投保10年期「安心幸福失能險」,約定甲如果因意外或疾病導致保險契約條款所載任一態樣之失能時,A公司應賠償保險金額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,其中保險契約條款所載失能態樣之一為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。甲於投保前1年某月曾罹患膀胱炎併發腎盂炎住院7日,但甲於要保書中有關健康狀況詢問事項:是否於過去5年內曾經住院治療,勾選「否」。A公司承保後,甲於106年8月1日因膀胱炎併發腎盂炎住院,經醫師診斷為末期膀胱癌,為防止癌細胞擴散,甲同意醫師建議將膀胱全部切除。甲於107年5月1日向A公司請求賠償300萬元,經A公司拒絕,請問A公司拒絕賠償是否有理由?(25分)
- 三、A 上市公司(下稱 A 公司)董事長甲,為避免銀行因 A 公司呆帳比例過 高而調低其貸款額度,造成 A 公司資金調度困難,遂指示 A 公司財務長 乙與主辦會計丙製作虛假之 C 有限公司繳款單,將 B 股份有限公司給付 A 公司之貨款新臺幣 (下同) 5,000 萬元,作為 C 有限公司返還其逾期 3 年之等額應收帳款;同時製作虛假之D上市公司應收帳款 2,000 萬元,將 該筆虛假應收帳款,連同多筆其他公司逾期多年總數4,000萬元之應收帳 款,以3,000 萬元一同打包出售予E股份有限公司,其後E股份有限公司 因 A 公司遲未依約完成債權讓與手續,而解除契約取回 3,000 萬元,甲於 是指示乙與丙仍將該筆應收帳款之出售入帳,並另製作虛假之付款單,將 該筆出售應收帳款所應得之3,000萬元,以給付F有限公司工程顧問費名 義記帳。其後媒體接獲爆料指出 A 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有上述種種不實 情事而大肆報導,A公司股價立即應聲暴跌。丁係於上開財務報告公布後 買入A公司股票,起訴主張A公司、甲、乙、丙,以及A公司董事兼總 經理戊、A 公司獨立董事己、庚、辛與 A 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壬與 癸,應就A公司股票暴跌造成丁之損失負責。於訴訟中,甲、乙、丙3人 抗辯A公司並無財報不實之情事。至於給付F有限公司之工程顧問費3,000 萬元並非全部虛假,A公司本來即應給付F有限公司工程顧問費 2,800 萬 元,其中不實部分僅為200萬元,以A公司資本額、總資產與年度營業收 入皆逾5億元之規模,並不具重大性;乙、丙2人並抗辯其係聽從董事長 甲指示辦理,不應就A公司之財報不實負責。戊、己、庚、辛則皆抗辯其 對於財務報告不實並不知情,且係信賴甲、乙、丙與簽證會計師壬與癸之 專業,皆已善盡注意義務。壬與癸則抗辯係受甲、乙、丙所製作之不實繳 款單與付款單欺騙,並未參與 A 公司財務報告不實之違法行為。請依據證 券交易法相關規範,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
誰應就 A 公司財報不實負損害賠償責任?如果丁未曾閱讀 A 公司之財務報告,而係僅憑媒體新聞報導起訴,請問丁之主張是否有理由? (25分)